**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土建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440507-04-01-558570）批准建设且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粮食仓容20万吨及配套设施。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的招标投标文件及全套施工图纸包含的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工作。建筑面积约27046.81平方米，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5725平方米。建筑高度45.9米，建筑单体内径28米。包括建设20万吨钢筋混凝土大直径筒仓。并配套提升塔、改建粮食接收站、变配电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机修间器材库、生产服务用房等子项以及现有提升塔拆除等工程（建设用地红线外高压、库内高压）（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数据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2.3 本次招标采用施工图固定总价总包方式，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2.4 预发包价：澄清答疑时发布招标限价。

2.5 工期及进度计划：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后720日历天以内完成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且450日历天满足设备进场安装要求。

2.6 预计开工日期为2024年12月（具体以监理单位或招标人发出书面开工令为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须具备如下相应施工能力：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在册员工，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企业与项目经理的业绩要求

投标人必须自 2019年 1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日期为准，下同）内，完成过单个合同规模5万吨（或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粮食筒仓（浅圆仓或大直径筒仓或立筒仓）工程滑模业绩至少一项。上述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均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经理必须自 2019年 1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日期为准，下同）内有完成过单个合同规模5万吨（或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粮食筒仓（浅圆仓或大直径筒仓或立筒仓）工程滑模业绩至少一项。上述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均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必须是由投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署承包合同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与项目施工单位等签署合同的分包工程项目不得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中应体现出项目的规模、施工内容及相关人员信息，如不能有效反映上述的相关内容的可提交足以反映上述内容的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或工程建设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款项、挪用工程款等不良记录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通报或处罚（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需提交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承诺书》）。

（6）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7）投标人没有参与本工程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

（8）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务被接管、基本账户冻结、破产状态。（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

（9）投标人没有存在固定资产被法院冻结的情况。（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

（10）投标人及项目经理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失信人名单的（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的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未存在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定为无效标。

##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名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均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6.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场地日程安排。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6.7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须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方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引）。。

6.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联 系 人：吴先生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

联系电话：1899896467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A座7层

联 系 人：柯工、陈工

电 话：020-28129688-90848/15018479972/18903066257

电子邮件：zgzbdls@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异议受理电话：0754-87121983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3549726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3号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0月 日

**附件1：**

**投标申请人声明**

招投标监督机构、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土建施工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本公司自2019年至今因在工程招投标或工程建设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款项、挪用工程款等不良记录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通报或处罚（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

（2）参与本工程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的；

（3）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务被接管、基本账户冻结、破产状态；

（4）存在固定资产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5）存在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7）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8）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9）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0）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1）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12）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被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在业绩核查阶段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